##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H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 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紅 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 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頁至第7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 39
附錄 — 一般資料	.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

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核准供應商」 指 經本集團客戶核准負責供應可能不時用於本

集團業務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及外包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 支出協議」 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CE Industry Inc.及Sutech Industry Inc.各自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分別由鴻海及本公司承擔及接收(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

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 支出交易」 東批准後)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所

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 協議」 (1)採購補充協議;(2)產品銷售補充協議;(3)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4)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補充協議;(5)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 (6)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統稱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 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現有協議」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

- (1) 採購協議;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 (4)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6) 外包收入協議;
- (7)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定義見該公告);
- (8)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
- (9)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
- (10)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
- (11)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定義見該公告)

指

指

指

「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 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 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 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 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 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 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 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 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指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採購交易;(2)產品銷售交易;(3)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4)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5)設備採購交易;及(6)外包收入交易之統稱

「非不動產」 指 本公司與鴻海不時所協定分佈於世界各地可 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 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或

其任何部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 交易」 鴻海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本集團出租非不動

產

指

「其他補充協議」

(1)一般服務支出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告);(2) 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告);(3)設備銷售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告);(4)租賃收入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及(5)一般服務收入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告)之統稱

「其他交易」

指 (1)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定義見該公告);(2)租 賃支出交易(定義見該公告);(3)設備銷售交 易(定義見該公告);(4)租賃收入交易(定義見 該公告);及(5)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定義見該 公告)之統稱

「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 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 他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 上限 指

「採購協議」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 其後改稱奇美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權利、義務及 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與鴻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其於協議項下權利、義務及責 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兩者均為鴻海之 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 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 購補充協議為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訂 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 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鴻海與 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預期向鴻海集 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惟須待獨立 股東批准採購補充協議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 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 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 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 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之統稱

「綜合服務及外包 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綜 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 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非 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 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若干條款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採 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 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日)及修訂採購協議若干條款

# 釋 義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該公告日期之補

充協議,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修訂外包收入協議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FIH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賀

郭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 啟 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換獨立財務顧問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 背景

本集團為領先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機構件可能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相關範疇。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6%。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不時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現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謹此確保持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可移動財產、不可移動財產、產品及服務之持續交易。

因此,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除上述(i)延長各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及(ii)分別擴大採購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外包收入協議項下將提供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或產品(視情況而定)範圍,以配合下文詳述預期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未來業務擴展及發展外,各現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現有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僅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之一般/基本原則。根據現有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鴻海(或鴻海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就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之每項交易訂立相關個別租賃協議、採購訂單及/或列明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之其他形式之協議,而有關個別協議將與相應現有協議於各重大方面一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或交易費用)將由個別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所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且鑑於本通函「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更具體披露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之間之關連,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租賃可移動財產或採購設備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可能用於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 訂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作為根據採購協

議將採購之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及(ii)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及元件(即根據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之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 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 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採購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物料及元件(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攝像頭模組及顯示/觸控模塊以及其他手機元件)。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該等物料及元件之規格將因彼等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而不時變動(可能影響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 其僅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 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 兩日)。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租金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須按公平及 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財產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 或
- (2)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 之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或
- (3) 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之租金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 業原則協定。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之手機製造之設備、機器及其他可動產。該等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及激光打標機。由於技術變革及

提升,設備及機器之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其速度及精確度)將隨時間變化, 而應付租金將需計及有關變動。因此,本集團無法固定非不動產租賃 支出交易之租金,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 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 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 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 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 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 兩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由鴻海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外包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 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 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以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其等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可能用於本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根據設備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作為主要事項之設備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鴻海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以及鴻海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及(ii)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設備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設備採購交易,本集團因應客戶訂單及製造需要(其等可能隨時間變化而導致向鴻海集團重複採購設備)向鴻海集團採購用於手機製造之二手或新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數控機床、機械手及激光切割機。由於新設備之規格乃為本集團需要量身訂製,而二手設備有多種規格及條件,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之設備並無固定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服務

#### 5.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作為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一或元件;及(ii)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 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 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 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產品、用於手機製造之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產品之規格將因需要配合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而不時變動(可能影響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6.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外包收入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外包收入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將提供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範圍,以涵蓋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具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支援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及(ii)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提供服務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 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 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外包收入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研究與開發服務、手機設計服務及手機及模具維修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之規格乃由訂約方於每次訂立交易時協定並考慮到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該等服務之價格),本集團無法固定外包收入交易之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 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定價詳情

以下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等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租賃可移動財產或採購設備
  - 1. 採購交易

倘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客戶製造最 終產品所使用之若干物料及元件(及其他 產品,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採購補 充協議後方可作實)之供應,批准或另行 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本集團向 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 品),則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會 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本集團並無直 接參與其中)協定之價格採購。就指定向 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元件(/其他產品) 而言,本集團不得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 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經計及向本 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由本 集團與客戶協定,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 與其中)及該等產品之相關製造成本(包 括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 品)之成本)等因素後,倘本集團認為當中 有利可圖,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 戶 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價格,向鴻海集團 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鑒於 有關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而本集團 僅同意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向鴻海集團 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本集 團認為有關定價基準乃按一般或更佳商 業條款釐定。

#### 定價條款

#### 定價詳情

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 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倘 只有一宗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物料/ 元件(/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具備常見規格 及/或可於市場上獲得之攝像頭模組及 處理器。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向獨 立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元件(/其他產 品)之近期採購交易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建議與 鴻海集團進行交易的六個月內選取至少 一宗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供應商至少兩 份報價後得出)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 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 市價(倘只有一宗獨立交易)。本集團將審 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 的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倘僅 有一宗獨立交易)。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 適當或適用,則以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按「成本加利潤」原 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 購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之成本加本 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後釐定。該 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根據 本集團客戶或鴻海集團客戶之特定規格 由鴻海集團訂製之外殼模組及攝像頭模 組。在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考慮市場上性 質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 之利潤(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或(倘本 集團並無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 他產品)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本集團未曾 銷售有關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 他產品))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 相若物料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 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選定 其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六個月內之 一宗與主體物料/元件(/其他產品)性質 最有關聯之獨立交易,以釐定市場利潤。 倘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視情況而定)近期 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及/ 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本集團將參考 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物料及/ 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本 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向鴻 海集團採購之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 之成本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 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集團將審閱 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若物 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分析(包括 成本明細及利潤),或收集鴻海集團向獨 立客戶出售相若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 之成本分析(倘本集團近期並無相若物料 及/或元件(及/或其他產品)銷售交易或 倘本集團過往並無銷售相若物料及/或 元件(及/或其他產品))以進行審閱及檢 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 潤不遜於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 銷售相若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之利潤。

#### 定價條款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2. 非不動產租 賃支出交易
- (b) 若未能取得平均市 值租金,則非不動 產租賃支出交易項 下應付之租金須按 「成本加利潤」基準 而釐定;或

#### 定價詳情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作出採購。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 但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成本加利潤乃按鴻海集團的交易相關成 本另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所協定的利潤 釐 定。釐 定 利 潤 時,本 集 團 透 過 參 考 本 集 團向獨立方租賃的類似性質非不動產所 得利潤,衡量於市場上租賃類似性質非 不動產的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在與 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的六個月內挑選 一項獨立交易(性質與標的非不動產最為 接近)以便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 並無向獨立方租賃性質相若之非不動產,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租賃性質相若非不 動產之過往利潤。成本一般基於折舊支 出及非不動產相關成本(例如利息及保險 成本) 釐定。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 保鴻海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本集團與 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 情,而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屬 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人士租 賃性質相若非不動產之利潤。

#### 定價條款

- 3. 綜合服務及 外包支出交 易

#### 定價詳情

考慮到其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以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以鴻海集團可能同意的相關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將審閱並確保有關價格乃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是項定價條款尚未 獲應用,惟仍保留用作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倘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 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用於本集團製造 最終產品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需要鴻 海集團之該等服務,則有關服務按鴻海 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收費(在本 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就指定鴻 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而言,本集團不可 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該外包服務。倘 經計及按本集團與其客戶(在鴻海集團並 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向本集團客戶 銷售相關最終產品之售價及製造該產品 之相關成本(包括鴻海集團收取之外包成 本)之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可賺取利潤, 則本集團將同意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 團協定之價格自鴻海集團取得該等外包 服務。鑑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 本集團僅會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同意向 鴻海集團要求提供該外包服務,本集團 認為該定價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 佳條款進行。

#### 定價條款

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 適當或適用,則以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按「成本加利潤」原 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4. 設備採購 交易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賬目內就有關 設備所記錄之賬面 值;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 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 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 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本 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 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包 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 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 相若之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 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 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 以確保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包服務 之成本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 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而本集團與鴻海 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 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 之利潤。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取得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成本及市價。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 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設備之賬面值乃基於鴻海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定價主要應用於二 手設備。鑒於自鴻海集團採購之二手設 備之規格及狀況各有不同,故並無可用 市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基於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會計記錄內呈報之 備之賬面值設定價格屬公平及合理。

#### 定價條款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 適當或適用,則以 參考平均市價而釐 定之價格為準;或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 (b)項概不適當或適 用,則以有關訂約 方按「成本加利潤」 原則協定之價格為 準;或

#### 定價詳情

該定價主要用於鴻海集團製造之新設備。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 而 釐 定。於 釐 定 利 潤 時,本 集 團 計 及 市 場 上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透過參考鴻海 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或(倘鴻海集團並無 同類設備之近期銷售交易或倘鴻海集團 未曾出售有關同類設備)本集團向獨立客 戶銷售(如有)同類性質之設備之利潤)。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 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 易(與標的設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 市場利潤。倘本集團或鴻海集團近期並 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之設備,本 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 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過往交易利 潤。本集團將審閱及檢查,以確保向鴻海 集團採購之設備成本及本集團與鴻海集 團協定之利潤遵守定價條款及詳情。本 集團將收集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出售相 若設備(倘鴻海集團有近期銷售交易)之 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利潤)以進行 審閱及檢查,或(倘鴻海集團近期並無相 若設備銷售交易或倘鴻海集團過往並無 銷售相若設備)審閱及檢查本集團向獨立 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如有)的成本分 析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 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涉及本集團或鴻海 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設備之交 易之利潤。

#### 定價條款

(d)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考慮到其設備利用率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之定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與鴻海集團協定之該等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將審閱及確保該等價格低於賬面值、成本及市價。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5. 產品銷售 交易 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部件或其他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本集團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乃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內人供應商銷售/採購內人。一般而言,易達團的人, 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於 一項獨立交易(於得的人 一項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至少兩份報價後得商如 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例 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協定的 有一項獨立交易)。本集團協定的 有一項獨立交易)。 有一項獨立交易的 有一項獨立交易的

#### 定價條款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 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 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 產品及部件、用於手機製造之模組以及 其他產品,均根據鴻海集團之特定規格 由本集團訂製。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 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 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 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 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 項獨立交易(與標的產品之性質最為相 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 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本集 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 質相若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 審閱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 款及詳情,而有關利潤且不遜於本集團 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利潤。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 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定價條款

#### 6. 外包收入 交易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 適當或適用,則以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按「成本加利潤」原 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或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外包服務 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 並未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提供。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 供外包服務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 協定之利潤而釐定。於釐定利潤時,本集 團計及市場上提供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 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 同類性質之外包服務之利潤)。一般而言, 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 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標的外 包服務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 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提供 性質相若之外包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涉 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 服務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審閱及 檢查,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 利潤屬公平合理,並遵守定價條款及詳 情,而有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 戶提供性質相若外包服務之利潤。

考慮到其產能利用率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獨近與益(價格或本集團獨立價格或本高出之盈餘)可彌補任何對於一個人。本集團將僅會接受招攬使用其外包服務,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戶所提供之價格。

該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 但仍保留用以迎合將來該等情況之出現。

#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彼此之業務及營運。整體而言,鑑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人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而可(其中包括)使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因此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性能及品質、合時宜、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而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特別是,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持續訂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相互降低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營運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希望確保現有協議項下有關可移動財產、不可移動財產、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繼續進行。因此,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延長三年。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是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整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 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本集 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4.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之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集團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 5.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 6.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過往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上述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2)各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3)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	$ec{\p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A)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	、租賃可移動財產	或採購設備					
1. 2. 3. 4.	採購交易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設備採購交易	1,319,529 13,287 229,483 80,457	1,030,816 12,791 240,877 64,727	776,347 6,086 181,519 22,556	2,725,000 21,000 381,000 187,000	1,889,106 24,577 335,326 109,382	2,334,761 32,483 414,432 135,186	2,885,550 42,932 512,200 167,077
(B)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服務							
5. 6.	產品銷售交易 外包收入交易	1,684,285 104,698	1,207,353 26,180	789,294 24,987	2,588,000 130,000	2,289,785 142,342	2,829,964 175,921	3,497,575 217,422

本公司確認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總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外聘核數師共同監察,以確保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有關更多詳情,請見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第2及第4點。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 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得出:

#### 1. 採購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營業額在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中之過往增長率;
- (c) 由於鴻海集團生產、擁有或持有之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連同權益)之種類及品種數目不斷增加,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或元件(或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需要;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 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由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使用及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專門設備及機械 以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 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總額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本集團擬聘請鴻海集團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服務及設計服務)以應付其生產需要,讓本集團在毋須(特別是)為生產若干訂製產品添置設備或增聘員工之情況下,於成本效益規劃方面擁有更大靈活彈性,並更有效控制成本;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 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4. 設備採購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由於本集團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需要更換,並且可能需要就若干生產程序採購若干專門設備及機器,預期本集團可能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及機器;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 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5. 產品銷售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更為專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藉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由於擴大本集團將出售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以及製成品),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 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6. 外包收入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外包收入交易大部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藉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由於擴大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範圍,以涵蓋手機及模內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外包收入交易之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 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1)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同時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2)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同時為鴻海集團之員工,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 監控措施: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 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 充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 查及 監控持續 關連交易,確保並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 政策或機制訂立。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 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 測 | ) , 並 使 用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滾 動 預 測 計 算 及 監 控 估 計 本 集 團 各 類 持 續 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 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進行 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 之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 在 新 交 易 時 , 本 集 團 首 席 財 務 官 ( 「 **本 集 團 首 席 財 務 官** ] ) 將 知 會 本 集 團 總 部 之 會 計 部 門 ,確 保 該 等 潛 在 新 交 易 已 納 入 相 關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滾 動 預 測 , 並 於 有 必 要 時 根 據 當 時 可 供 本 集 團 首 席 財 務 官 審 閱 之 新 潛 在 交 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 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時,則本集團總部 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 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 批准年度上限金額,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有 關修訂任何當時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之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而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64及165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所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且鑑於本通函「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更具體披露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之間之關連,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

#### 董事會函件

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6%。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FIH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 啟 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及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 閣下提供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所修訂)、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紅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均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所修訂)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費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Joseph MEHAN

謹啟

陶韻智

劉紹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希望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項下有關可移動財產、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繼續進行。因此,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延長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鴻海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鴻海為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6%。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同時亦供獨立股東考慮。

####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據本函件擬進行事宜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此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鴻海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 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 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V. 背景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機構件可能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等相關範疇。

以下概述 貴公司按地域分類劃分之營運業績,乃摘錄自(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地域資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6,389,177	6,563,291	14,929,903	12,080,110	
— 亞洲	5,346,674	5,567,823	11,770,631	10,241,720	
— 歐洲	556,802	925,458	2,025,658	1,647,937	
一美洲	485,701	70,010	1,133,614	190,453	
期間/年度虧損	(83,839)	(348,567)	(857,115)	(525,39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21億美元及149億美元,按年增加約28億美元或23.1%。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廣泛深耕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於印度擴充產能以及與美國互聯網客戶達成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5億美元及9億美元,按年增加約4億美元或80.0%。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1)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面對具挑戰性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2) 貴集團毛利率繼續受壓;(3)與 貴集團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包括附屬物流及分銷服務)持續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4) 貴集團外匯虧損增加;(5) 貴集團就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6)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7) 貴集團就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66億美元及64億美元,同比減少約2億美元或3.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期間虧損約3億美元及1億美元,同比減少約2億美元或66.7%。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1)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八年所面對的具挑戰性情況將於二零一九年延續;(2) 貴集團毛利率整體持續受壓,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0.68%(相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毛損率約0.53%);及(3)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物流及分銷業務導致失去原可從該業務獲得的分銷收入(計入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業務獲得的銷售收入合共約為61.77百萬美元)並因而拖累 貴集團毛利,惟與上述分銷收入有關的銷售開支相應減少,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整體銷售開支為7.9百萬美元(相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開支為60.9百萬美元)。

#### 鴻海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誠如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其總收益分別約為47,067億新台幣及52,938億新台幣,按年增加約12.5%。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鴻海集團分別錄得年度溢利約1,354億新台幣及1,298億新台幣,按年輕微減少約56億新台幣或4.1%。

誠如鴻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總收益分別約為 21,081億新台幣及22,141億新台幣,同比增加約5.0%。此外,於截至二零 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鴻海集團分別錄得期間溢利約 414億新台幣及422億新台幣,同比微升約8億新台幣或1.9%。

#### V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業務及營運。整體而言,鑑於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人脈,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而可(其中包括)使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因此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合時宜、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而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提升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特別是,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持續訂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相互降低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的營運風險,從而使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受惠。

除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前提下,訂立及執行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1.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匯聚趨勢下,越來越 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特別 是手機。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 系列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 貴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 貴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 貴集團可按 貴公司滿意之租金租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之產能,並令 貴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 貴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4.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 貴集團之生產需要。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 貴集團之交貨時間。 貴集團過往亦曾按鴻海集團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 貴集團亦更為便利。

#### 5. 產品銷售交易

貴公司認為,透過不時因應鴻海集團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 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前 提為鴻海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的價格向 貴集團採購。

#### 6. 外包收入交易

貴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服務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i)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ii)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手機業提供廣泛製造服務;(iii)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為不時推進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成本效益及靈活度以及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從而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租賃可移動財產或採購設備

#### 1.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 貴集團可能用於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作為根據採購協議將採購之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及(ii)將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 之定價條款」分節。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 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僅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分節。

貴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集團之租金 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 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 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函件「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之定價條款」分節。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 過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設備採購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可能用於 貴集團手機製造服務業務之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根據設備採購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作為主要事項之設備範圍,以涵蓋由鴻海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之烘焙及塗層線以及其他設備,該等設備或會不時用於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有關業務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鴻海集團製造或向第三方購買或採購之新設備、鴻海集團曾使用之二手設備)以及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設備;及(ii)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設備採購框架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設備採購交易之定價條款」分節。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B)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服務

#### 5.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 貴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作為主要事項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 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就此而言,將擴大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至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及(ii)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 | 分節。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6.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於該公告日期,貴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後方會生效),以修訂外包收入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外包收入補充協議,(i)擴大根據外包收入協議將提供作為主要事項之服務範圍,以涵蓋手機及模內貼研究與開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設計服務;手機及模塊及其他維修服務;製模、電鍍、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使用 貴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技術設備及設施以支援上述事項;提供可能需要支援上述事項之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及提供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及/或外包;及(ii)將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外包收入交易之定價條款 | 分節。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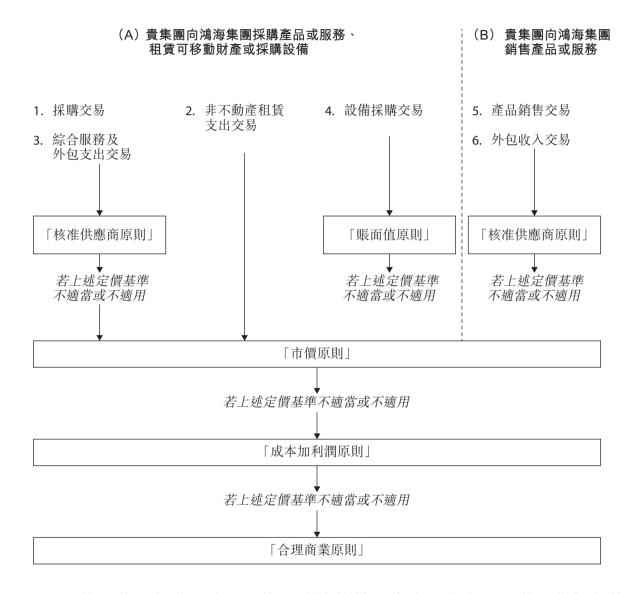
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延長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及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有五種原則適用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就下表所載定價基準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個別交易性質不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採納之定價基準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 (a) 貴集團不時與客戶進行業務交易,該等客戶向 貴集團下達訂單時 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核准供應商原則」)。就指 定向鴻海集團採購之物料或元件(/其他產品)而言, 貴集團不得 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貴集團將根據向 貴集團所下達訂單確認定 價條款,並將於決定是否接受該客戶之訂單時計及按客戶指定向 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之成本。僅於有利可圖 之情況下,並在計及按客戶與鴻海集團個別協定向鴻海集團採購 該等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之成本後, 貴集團可酌情同意接受客 戶訂單。
- (b) 與上文(a)類近,倘在以下情況下: 貴集團之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 鴻海集團為核准供應商,而 貴集團已獲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 行指定為元件或其他產品之供應商,則 貴集團須直接與該客戶(在 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磋商及協定元件或其他產品之定 價條款。
- (c) 就設備採購交易而言,該價格乃參考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 計記錄之設備賬面值(「**賬面值原則**」)。
- (d) 就市價原則而言,平均市價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之價格或報價(「市價原則」)。
- (e) 就成本加利潤原則而言,該價格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之利潤百分比(「成本加利潤原則」)。

(f) 就合理商業原則而言,該價格乃按個別情況計及適用於特殊情況 之因素,例如存貨優化管理、非不動產利用率管理、產能利用率管 理及設備利用率管理(「合理商業原則」)。



就吾等之評估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及審查24組交易文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進行之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至少四組交易文件。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外,吾等隨機抽樣及審查20組交易文件,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至少三組交易文件(「獨立第三方樣本」,連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統稱為「該等樣本」,所採用定價條款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相同)。該等樣本包括:

- (i) 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及元件)項下的發票、 採購訂單、成本/價格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ii)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非不動產)項 下的租賃合約、發票、成本/價格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iii)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項下的發票、成本/價格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iv) 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項下的發票、採購訂單、成本/價格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v) 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銷售元件或其他產品)項下的發票、採購訂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及
- (vi) 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項下的發票、銷售訂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適時限,以讓吾等評估定價政策之現行應用情況及 貴集團現行相應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所做工作概述如下:

#### (a) 採購交易項下之核准供應商原則

吾等已審閱兩份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兩份獨立第三方樣本,並獲管理層告知,於確認是否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前,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向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料為客戶製造產品之裨益。向核准供應商採購物料之成本並非 貴集團控制範圍之內。

向客戶作出銷售是否屬有利可圖之交易由 貴集團決定,而在核准供應商原則下 貴集團對應付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價格並無影響力。物料之定價條款由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客戶(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其中)直接磋商及協定。

吾等自採用核准供應商原則之相關獨立第三方樣本注意到,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

鑒於 貴集團按照核准供應商原則無法影響應付鴻海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價格,而根據核准供應商原則向鴻海集團採購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並無差別,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循核准供應商原則。

# (b) 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市價原則

基於吾等對五份採用市價原則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12份獨立第三方樣本之審閱,並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貴集團會於與鴻海集團/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三個月內取得至少一宗過往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第三方至少兩份報價)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基於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所示價格經參考至少一份過往獨立交易可資比較發票或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所示價格。吾等亦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之兩份報價所示價格。吾等亦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注意到,有關價格與可資比較發票或報價所示可資比較過往獨立交易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報價一致,或屬於價格單內。吾等認為貴集團參考合理時限內取得之過往獨立交易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根據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向鴻海集團應付之價格(連同付款條款)不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中過往獨立交易所載價格(連同付款條款)/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收取之價格(連同付款條款)不優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中過往交易所載價格(連同付款條款)/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自採用市價原則之相關獨立第三方樣本注意到,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循市價原則。

## (c)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產品銷售交易 及外包收入交易項下之成本加利潤原則

吾等就成本加利潤原則,已審閱14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6份獨立第三方樣本。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過往交易之利潤百分比而釐定。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一般於與鴻海集團/另一名獨立第三 方维行擬議交易之三個月內撰取一項獨立可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合 理市場利潤。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 及產品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確保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獨立 可比較交易可得之利潤。就外包收入交易而言, 貴集團確保 貴集團 與鴻海集團之建議交易賺取之利潤不遜於獨立可比較交易可得之利潤。 基於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之審閱,吾等 注意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或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所示價格經 參 考 獨 立 可 資 比 較 交 易 之 發 票 所 示 價 格。吾 等 亦 已 審 閱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交易樣本或獨立第三方樣本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成本/價格計算 表,有關計算表顯示有關樣本及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售價、成本及利潤。 吾等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及成本/價 格計算表中注意到,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獨立可資比較交易 之 利 潤。由 於 該 等 類 別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項 下 相 應 標 的 產 品 /服 務 之特定性質,吾等認為選取近期一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獨立可比較 交易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於與鴻海集團進行擬議交易之六個月內 選取一項獨立交易(盡可能與標的服務/物料/元件(/其他產品)之性 質 最 為 相 關),以 根 據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現 有 協 議 之 定 價 條 款 釐 定 利 潤。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倘並無獨立可比較交易,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市場上公開資料(如有)審閱擬議交易。 貴公司會比較(i)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及(ii)向鴻海集團所提供報價。於若干情況下,視乎主要交易之性質,成本加利潤原則之利潤將與鴻海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產能及 貴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率等因素。

吾等自採用成本加利潤原則之相關獨立第三方樣本注意到,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

基於吾等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 鴻海集團銷售之邊際成本證實為不遜於獨立可比較交易。由於向鴻海 集團銷售之利潤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而釐定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 售可得之利潤,吾等認為成本加利潤原則屬公平合理。

#### (d) 設備採購交易項下之賬面值原則

基於吾等對三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 鴻海集團支付之價格乃經參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內鴻海集團會 計記錄及經核實之賬面值而釐定。

據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知悉該原則主要用於二手設備。考慮到鴻海集團設備之賬面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吾等認為賬面值原則屬公平合理。

####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與鴻海集團合作;(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對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有利,以不時推進彼此之業務及營運;及(iii)定價基準(特別是定價條款遵循定價程序)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下文載列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摘要,有關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 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及/ 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 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
- (ii) 貴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及備存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一直存放於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
- (iii)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向 貴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貴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 貴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iv)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v)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 貴公司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結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出之內部報告,列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為穩健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實施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出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 貴公司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貴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不時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職能。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相關協議範圍以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並考慮到 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程序被視為有效及足以規管日後執行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外包收入交易

6.

下表載列(1)上述各類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2)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 有年度上限;及(3)建議年度上限:

/ T + Y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止年度
(千美	元)	止年度 (2000年)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或朋	战務、租賃可移動財產 В в табрати	或採購設備					
1.	採購交易	1,319,529	1,030,816	776,347	2,725,000	1,889,106	2,334,761	2,885,550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13,287	12,791	6,086	21,000	24,577	32,483	42,932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							
	交易	229,483	240,877	181,519	381,000	335,326	414,432	512,200
4.	設備採購交易	80,457	64,727	22,556	187,000	109,382	135,186	167,077
(B)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或朋	员務						
5.	產品銷售交易	1,684,285	1,207,353	789,294	2,588,000	2,289,785	2,829,964	3,497,575

26,180

24,987

130,000

142,342

175,921

217,422

104,698

#### 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得出:

#### 1. 採購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營業額在採購協議之現有年期中之過往增長率;
- (c) 由於鴻海集團生產、擁有或持有之物料及元件(及其他產品)(連同權益)之種類及品種數目不斷增加,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或元件(或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以應付 貴集團之生產需要;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由於 貴集團可能需要使用及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專門設備及機械以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總額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3.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貴集團擬聘請鴻海集團提供更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服務及設計服務)以應付其生產需要,讓 貴集團在毋須(特別是)為生產若干訂製產品添置設備或增聘員工之情況下,於成本效益規劃方面擁有更大靈活彈性,並更有效控制成本;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4. 設備採購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由於 貴集團若干現有設備及機器需要更換,並且可能需要就若干生產程序採購若干專門設備及機器,預期 貴集團可能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及機器;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5. 產品銷售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更為專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藉以擴大 貴集團客戶基礎。由於擴大 貴集團將出售之產品範圍,以涵蓋由 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之該等產品(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以及製成品),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 6. 外包收入交易

- (a) 二零一九年全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估計交易金額;
- (b) 於外包收入協議之現有年期之交易額之增長率;
- (c)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外包收入交易大部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訂立,藉以擴大 貴集團客戶基礎。由於擴大 貴集團將提供之 服務範圍,以涵蓋手機及模內貼及其他研發服務、手機及其他 設計服務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或可能不時提 供作為鴻海集團業務一部分之服務,預期二零二零年、二零 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外包收入交易之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及
- (d) 約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 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過往金額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之預測金額之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之單一最高每月收入用以預測 貴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外五個月之每月收入。

吾等知悉,當 貴公司開始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近期可得過往交易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每月收入波動,而於下半年整體增長趨勢較為強勁。 貴公司認為,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最高每月收益作為預測該年度餘下月份之每月收益之基準屬適當。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資料之半年度明細。吾等 比較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 之交易金額。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陳述,認為 貴集團每月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波動,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整體增長趨勢較為強 勁。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高 過往每月交易金額作為預測該年度餘下五個月之基準屬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單一最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金額(「基礎數據」)而計算得出。有關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金額為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而有關二零一九年之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過往金額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之預測金額(詳述於上文)之和。增長率(於下文詳述)及110%(即10%緩衝額)獲應用以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將二零二零年上限乘以增長率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將二零二一年上限乘以增長率而計算得出。

貴公司認為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與 貴公司收入呈正面相關性。23.6%之增長率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年度增長率,而32.2%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增長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僅為 貴集團全部銷售交易之其中一部分。 貴 集團僅在 貴集團接獲訂單以為其客戶製造訂製產品,而 貴集團無所需 之可移動非不動產時,方需要租賃非不動產。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一九年之估計資料, 釐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

10%的緩衝額乃用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緩衝額可予接受。

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之評估,即基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年度增長率及緩衝額等因素而得出,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假設及計算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任何未來支出、收入或盈利能力之預測。

經考慮,特別是(i)鴻海集團為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客戶之核准供應商;(ii) 貴集團可利用鴻海集團之平台更有效進行業務營運,並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從而為其客戶提供更好服務;(iii)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旨在延長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之現有年期及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載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不時推進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從而進一步持續發展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
- (iii)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且按不遜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可得價格及條款之一般 商業條款訂立;及
- (v)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a)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條款(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保薦人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 <i>份/</i>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鴻海 群邁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 <b>群邁通訊</b> 」) (附註)	個人權益個人權益個人權益	20,731,661 308,075 1,000	0.2524% 0.0022%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鴻海	配偶權益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700,000 1,848 13	0.0085% 0.00001% 0.0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 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1.86%
鴻海(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5,081,034,525	61.86%

#### 附註:

-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為鴻海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之僱員。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專家及同意書

其名稱載於本通函或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 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紅日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所發行及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
- (b) 採購協議;
- (c)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d)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 (e)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f)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g) 外包收入協議。

# FIH®富智康™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之通函(「**通 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 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官。

####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D」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設備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設備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E」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F」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外包收入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 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 人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